

证券代码：832593

证券简称：森宝电器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大华
设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0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 305房-A173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 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7E0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784,474 股，占比 11.2018%	直接持股 3,784,474 股，占比 11.201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1.20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4,474 股，占比 11.20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8月21日，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3,784,474股股份，拥有权益比例从11.2018%减至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履行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持广州森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784,474股，减持后权益由11.2018%减至0%。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8月21日，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基金”）与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中小基金拟将其持有公司 3,784,474 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 26,943,414.48 元转让给万宝集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